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3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7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920,04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73%，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402,463.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2.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贷款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六、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电话、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919,6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7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5.84%)的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绍光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40,605,399	4.79%	4.85%
2	李瑜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	8,314,262	0.98%	0.99%
合计			48,919,661	5.77%	5.84%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47,468,34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0,392,177股后的总股本为837,076,16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以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绍光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6,000,000	0.71%	0.72%
2	李瑜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监事	2,000,000	0.24%	0.24%
合计			8,000,000	0.94%	0.96%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47,468,34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0,392,177股后的总股本为837,076,165股。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李绍光先生、李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李绍光作为公司原监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2021年9月23日起，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李绍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绍光先生、李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李绍光先生、李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或“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四)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生态环境整改修复费用人民币87,206,164.9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罚款人民币875,000元；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85,000元；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鉴定评估费人民币650,000元；

5、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熟料购买产生的运输费人民币36,642,448.85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125,758,613.75元。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原告为昌都市辖区的水泥类生产的一体化企业，三被告与原告先后签订了《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矿山开采承包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约定的矿山开采实施期间分别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由被告一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开采承揽作业；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8月31日由被告二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目前昌都分公司已注销)进行开采承揽作业；2021年9月1日起由被告三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开采承揽作业。

2022年3月28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昌都市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山生态环保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察，认为在邦迪石灰岩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粗放式开采(矿山道路沿线破坏面积大、废渣随坡倾倒、原料矿通过山体倾倒至山脚)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侵权行为，造成了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山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后果。

2022年3月29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向原告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87.5万元(捌拾柒万伍仟元整)的处罚。

2022年3月30日，昌都市卡若区自然资源局对原告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要求原告立即停止开采和停止矿石通过山体倾倒至山脚行为；立即制作整改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好整改期间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措施等。此后原告应自治区、昌都市政府的要求，根据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生态功能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2022年7月22日，受昌都市自然资源局指令，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所接受的委托，以2016年为该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起始时间，以2022年3月该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山停工为损害评估期间，围绕“粗放式开采所导致的环境损害情况”进行损害评估的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确认该粗放式开采行为为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的直接原因。

2022年12月10日，原告作为该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山开采项目业主单位，为恢复原告水泥生产，减少损失继续扩大，作为赔偿义务人与昌都市人民政府、昌都市自然资源局达成《磋商性协议》，承担本次该埃西乡邦迪石灰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责任。

2023年9月25日，对于原告所提《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巡视组四项整改的验收意见》，昌都市卡若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初步验收，原告完成了三被告粗放式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原告认为，其已因三被告的侵权行为承担了生态环境破坏的全部损害责任，原告依法有权向三被告追偿。故起诉三被告对2017年至2022年3月期间粗放式开采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生态环境修复、矿山停止开采而迫使原告为维持正常生产外购熟料损失等共计损失为人民币125,758,613.7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出庭通知书》

2、《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执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重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变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委”)。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过户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年12月3日，东方园林和管理人分别与国联基金联合体(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组成)及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朝东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境”)、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认购东方园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3,313,860,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999,322,117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作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1、转增股票中1,1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00,000,000股由国联产投设立重整专项基金国朝东方受让，受让价格为0.66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100,000,000股由朝阳环境受让，受让价格为0.66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200,000,000股由国寿财富(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和申优资产(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各受让100,000,000股，受让价格为1.00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转增股票中1,513,860,113股用于清偿债务，股票抵偿价格为3.96元/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剩余700,000,000股转增股票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在未来引入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解决职工等历史遗留问题、信托项下平台公司为实现债权人利益而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等，如有剩余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抵债股票的保值增值；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价格不低于1.00元/股。预留股份的投资人引入方案需经东方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部分股票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重整投资人及预留股份受让人转让转增股票给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股份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273,101	5.00%	134,273,101	2.24%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273,101	5.00%	147,991,228	2.47%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582,940,130*	9.72%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000,000	13.33%

注*：朝阳国资公司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一笔债权因涉及执行回转等原因，调整为暂缓确认债权。调整后，朝阳国资公司确认债权金额发生变化，相应受领股票数量由583,132,269股调整为582,940,130股。

《重整计划》的执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

(三)朝阳国资公司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3层2301室01户
法定代表人	张浩楠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01514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朝阳国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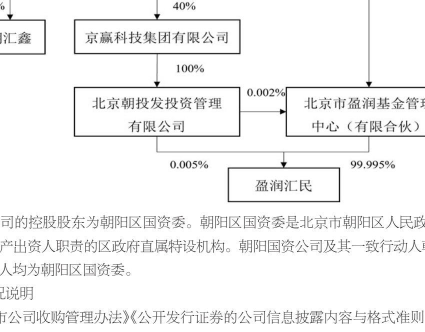

朝阳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区国资委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朝阳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朝汇鑫、盈润汇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朝阳区国资委。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3、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过户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4、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5	1.057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6,144,921.35	5,518,45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614,492.14	551,845.1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0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2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8,784,009.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4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887,815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155,125股。股东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2,83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3.50%，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026,559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810,624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的经营安排，股东新建元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4,6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9,78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4,893股。股东天堂硅谷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4,6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9,78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4,893股。

上述股东中，股东新建元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股东天堂硅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

上述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建元	5%以下股东	4,042,940	4.99%	IPO前取得：2,887,81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5,125股
天堂硅谷	5%以下股东	2,837,183	3.50%	IPO前取得：2,026,559股 其他方式取得：810,624股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安杰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已完成119,994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归属，当前总股本增加为80,978,794股，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建元	7,695	0.0095%	2024/9/9～2024/10/8	69.02-69.50	2024-8-16
天堂硅谷	808,498	0.9999%	2024/9/9～2024/9/12	48.50-51.23	2024-8-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建元	不超过：1,214,68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7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893股	2025/2/11～2025/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天堂硅谷	不超过：1,214,68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7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893股	2025/2/11～2025/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第二十条规定，股东新建元本次减持计划为上次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本次减持计划仍需遵守《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天堂硅谷为公司5%以下股东，根据IPO期间出具的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

4、股东天堂硅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即在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6日期间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0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6)，公司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05.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于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9-2025.1.8	3.156元	1466.95	0.477
	合 计			1466.95	0.477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3.03元/股-3.16元/股。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3.5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490	6.01	17023.05	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0	6.01	17023.05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